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佈
技術支援協議

本公佈乃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技術支援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Shinko訂立技術支援協議，據此，Shinko同意向本公司授出PV晶片切割及加工技術的非獨家使用權，而本公司同意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Shinko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技術支援協議項下代價。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聯交所不一定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故代價股份未必能夠落實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技術支援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Shinko

主要事項： 根據技術支援協議，Shinko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利用固定磨粒線鋸及其他有關製造PV晶片的相關技術切割及加工PV晶片技術的非獨家使用權。Shinko亦須就該等技術的應用向本公司職員提供相關培訓。

作為代價，本公司須向Shinko支付30,000,000日圓。有關金額經本公司與Shinko公平磋商後參考技術支援協議項下估計服務成本及本集團潛在生產效率與質素提升幅度而釐定，最遲須由本公司於技術支援協議屆滿前兩星期內支付。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技術支援協議項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Shinko配發及發行1,351,765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1,351,765股新普通股，將按發行價每股1.7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312,220,000股，而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1.70港元發行。有關發行價由本公司與Shinko經參考技術支援協議日期前一個月的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發行價每股1.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技術支援協議訂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1.73%；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2港元折讓約1.28%。

Shinko的承諾：

Shinko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起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任何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Shinko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所載培訓時間表提供培訓的完成日期，同時亦為該協議的屆滿日期)為止。

技術支援協議期限：

技術支援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生效，倘訂約雙方於技術支援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同意延長協議，則可再續期三個月。

訂立技術支援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i)技術支援協議可讓本集團獲得先進的PV晶片切割及加工技術，提升本集團整體生產效率與質素；及(ii)本公司以股份支付技術支援協議項下代價將為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運用帶來一定靈活彈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技術支援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支援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技術支援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所持股份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3)	633,867,550	48.30	633,867,550	48.26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Shinko	0	0.00	1,351,765	0.10
其他股份	678,352,450	51.70	678,352,450	51.64
總計	1,312,220,000	100.00	1,313,571,765	100.00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期間概不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 (2) 根據收購守則，Fonty Holdings Limited (由張屹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張屹先生、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各自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 (3) 於本公佈日期，Fonty Holdings Limited (由張屹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持有586,037,84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屹先生亦被視為於其未滿18歲的兒子Alan Zhang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lan Zhang先生為張屹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該信託的受託人。

一般授權

1,351,765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就發行代價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有關SHINKO的資料

Shinko主要從事研發各項打磨、拋光、切割、超精密加工及鑽石線切割技術，以及該等技術的應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Shink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晶錠及晶片。

所得款項

由於代價股份僅為償付技術支援協議項下代價而發行，故發行代價股份不會籌得任何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初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按配售價1.15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股份	約28,000,000港元將用作應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另約28,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按配售價1.74港元配售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應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另約100,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應付本集團資本開支的10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聯交所不一定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故代價股份未必能夠落實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技術支援協議向Shinko發行1,351,7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60,952,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V」	指	光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Shinko」	指	Shinko Manufacturing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各項打磨、拋光、切割、超精密加工及鑽石線切割技術，以及該等技術的應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技術支援協議」	指	本公司與Shinko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訂立的技術支援協議，據此，Shinko向本公司授出PV晶片切割及加工相關技術的非獨家權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